	瑞安市人民医院	文件编号	Em-025
	教学管理	版本	2023-2-D
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导师制	制定单位	教学部
		页码	1 / 4

一 目的：为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，规范带教行为，同时促进受训学员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增加带教老师与学员的联系和交流，特制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导师制。

二 范围

- 1 我院招收的住院规范化培训学员包括本院学员、外单位委培学员及社会学员。
-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各专业基地参与培训带教的老师。

三 权责

- 1 教学部住培管理办公室：负责制度的制定、修订并督查落实。
- 2 住培导师：负责指导学员学习，关心学员心理健康，掌握学员动向及生活状况。
- 3 专业基地：协同教学部在**每年年末**完成本年度新招学员与导师签约。


四 定义：无

五 作业内容

- 1 招生比例：从导师制协议签署开始既确定一对一的师生对应关系，每位学员明确跟一位导师，同时为了保证质量，而每位导师最多只能同时指导两名学员，原则上住培基地导师招收本专业学员，全科学员（不包括助理全科）**可以安排全科、内科、神经内科、外科、急诊科、儿科**等专业基地导师。
- 2 实施对象和时间
 - 2.1 对象：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阶段的住院医师。
 - 2.2 时间：**从进入专业基地培训开始直至结业。**
- 3 导师的条件
 - 3.1 本科以上学历，获得主治医师（中级）职称3年以上的专业基地带教老师。
 - 3.2 具有医院认定的住培带教老师资格并具有省级师资培训证；各类教学竞赛获奖者以及研究生导师等优先。
 - 3.3 热心教学事业，热爱、关心学员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，及临床教学观念和教学能力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同时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。
 - 3.4 住培带教期间无重大医疗事故且具有高尚的医德医风。
- 4 导师制实施流程
 - 4.1 教学部制定住培导师库，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导师上年度评定工作。
 - 4.2 教学部协同各住培基地每年年末完成本年度新招学员与导师签约，提供双向选择的机会，并在瑞医教学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确定。
 - 4.3 住培期间若无适当理由不接受任何一方擅自更换结对对象。若住院医师或导师辞职或因公/因私外出>3个月，双方协议自动解除，住培学员可向教学部提交申请更换导师。
- 5 导师的工作内容和职责

“导向”：帮助住院医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引导其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。“导学”：帮助住院医师建立良好的学习方法，激发其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；“导心”：帮助住院医师解决学习、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培养学生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和自立、自强的人格修养。

 - 5.1 在学员培训期内，导师配合教学部全程管理和跟踪学员的培训过程，保证学员在培训期间能完成各种工作和学习任务，完成培训任务，自学员取得培训结业证书后，导师制工作自动结束。
 - 5.2 导师指导学员制订培训期间的各种学习计划并由导师督促其实施。

	瑞安市人民医院	文件编号	Em-025
	教学管理	版本	2023-2-D
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导师制	制定单位	教学部
		页码	2 / 4

- 5.3 住院医师在导师所在科室或专业组轮转期间，一般由导师亲自带教。
- 5.4 了解被指导住院医师的各种考核情况，听取各轮转科室带教人员对被指导学员的评价及反馈意见。
- 5.5 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注重医疗能力与人文素养并重的规培内涵。
- 5.6 导师定期（每个月一次以上）听取被指导学生的学习及生活汇报。学员向老师汇报阶段学习情况及工作、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，导师就具体问题提供各种帮助措施，必要情况需要上报医院教学部。每次学员汇报以电子形式发送到瑞医教学信息系统，作为导师工作考核主要依据之一。
- 5.7 导师根据学员专业特点，指导学员在结业前完成由教学部统一安排的读书报告一次，其读书报告的完成质量将作为作为导师工作考核主要依据之一。
- 5.8 导师有义务指导学员参加院级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技能比赛，另督促和指导学员通过季度、年度考核和执业医师考核、住培结业考核等。

6 导师的评价及绩效认定

- 6.1 导师实行聘任制，由个人自愿报名，科室推荐，教学部及相关职能部门综合考察，医院审核发文。
- 6.2 医院每年对导师统一组织考评（见附件1）。考评内容涉及师生交流记录、学员奖惩情况、读书报告会成绩、季度/年度理论及综合考评成绩、执业医师考核以及结业考评成绩，最终按规定比例计算最终考评分数。**优秀住培导师需要师生交流记录大 ≥ 12 次，学员执医首考、结业考核通过，且考评分数前5人才能认定**，考评分数后5人认定为留观导师，连续两年被认定为留观导师者将取消其住培导师资格，其余为普通住培导师。
- 6.3 导师依照考评结果享受导师年度津贴，其中优秀者为2000元/年，普通住培导师为1200元/年，留观导师为600元/年。
- 6.4 导师依照考评结果与职称晋升级别挂钩，住培年度导师（留观导师除外） $\times 1-2$ 分（原始分）/年，优秀规培导师加2分（原始分）/年，留观导师不加分。

六 相关文件

- 1 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》
- 2 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》

七 使用表单


-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导师评价表

八 历次修改日期

- 1 制订：2020年2月
- 2 回顾：无
- 3 修订：2020年6月、2021年8月、**2023年2月**

九 附件

-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导师评价表

	瑞安市人民医院	文件编号	Em-025
	教学管理	版本	2023-2-D
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导师制	制定单位	教学部
		页码	3 / 4

获经批准

院长 

日期 2023-02-27

附件 1: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导师评价表

	指标	内容	佐证材料	要求	计分方法	
1	师生交流记录	及时了解学生生活、工作、学习及心理情况并做督导	住培导师、学员联系记录 (每月至少 1 次)	12 次/年	(-1 次) 扣 2 分 (+1 次) 加 1 分	
2	读书报告会	指导学员参加规培生读书报告会	现场汇报		一等奖加 8 分; 二等奖加 6 分; 三等奖加 3 分; 其余参加学员的导师加 1 分	
3	学员理论考试成绩	一季度成绩 (20%) + 二季度成绩 (20%) + 三季度成绩 (20%) + 年度成绩 (40%)	理论考试成绩 (按各临床专业基地权重计算)		排名前 5 名学员导师加 10 分; 排名后 5 名学员导师加 1 分; 其余学员导师加 5 分; 学员考试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不得分	
4	执医考核或结业考核成绩	住培期间第一次参加执医考试; 第一次参加结业考核			学员第一次参加执医考试或第一次参加结业考核并通过的导师加 5 分; 未通过不得分	
5	获奖	学员在院级或校级技能比赛中获奖	证书		校级/市级: 一等奖加 10 分; 二等奖加 8 分; 三等奖加 5 分 院级: 一等奖加 8 分; 二等奖加 6 分; 三等奖加 3 分	